

产品购销合同

合同编号：M5050009922205150004

签订地点：北京

签订日期：

买 方（以下称甲方）

卖 方（以下称乙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安徽工程大学

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之规定，就甲方向乙方采购本合同约定的设备及产品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合同标的和价格[价格单位：(人民币)元]

序号	产品名称	产品型号	产品规格	商标 品牌	单 位	数 量	单 价	金 额	货 期
1	动力线缆	DSEM- VCAPDN3A05		MOTEC	pcs	10	373	3730	10天
2	编码器线 缆	DSEM-VCAED2C05	标准	MOTEC	pcs	10	399	3990	10天
3	抱闸线缆	DSEM-VCAPD3F05	标准	MOTEC	pcs	2	62	124	10天
4	动力线缆	DSEM-VCAPD5A05		MOTEC	pcs	2	289	578	10天
5	编码器线 缆	DSEM- VCAED1B05		MOTEC	pcs	2	196	392	10天
6	通讯线缆	MCDC-PD1-LA5	-	MOTEC	pcs	12	35	420	现货
7	通讯线缆	MCDC-DD1-LA05	-	MOTEC	pcs	12	32	384	现货
8	232通讯 线缆	CABLE-232-USB- RJ45-1500		MOTEC	pcs	5	63	315	现货

合同总额：¥9933元（含税13%）

二、交（提）货地点和方式：快递或物流送货上门。

甲方收货地址为：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梦溪路安徽工程大学国际工程师学院；夏浩伟；18726001378

三、乙方为甲方开具发票，发票类型为：增值税专票

甲方收发票地址为：

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梦溪路安徽工程大学国际工程师学院；夏浩伟；18726001378

四、运输方式、到达站、港及运费负担：可根据甲方要求，代甲方发货，费用由乙方负责。

五、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：无。

六、包装标准、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：厂家原包装，包装物不回收。

七、验收标准及提出异议的期限：甲方可在收到货7日内提出异议，否则视为无异议。

八、质量要求技术标准、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：按厂家技术标准，保修一年。
九、结算方式及期限：合同生效后乙方订货，甲方需在乙方发货后30天内付清全款，方式为现金电汇。
十、如需提供担保，另立合同担保书，作为合同附件：无。
十一、其他合同附件：无。
十二、违约责任：甲方未在约定付款日内付清货款视为逾期付款，甲方需支付滞纳金给乙方，每逾期一天滞纳金为未付货款额的0.1%。
十三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：甲乙双方协商。
十四、本合同报价有效期为合同签订日期后7天内，双方合同盖章有效。
以下无正文

买 方（以下称甲方）

卖 方（以下称乙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安徽工程大学

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电话：

地址电话：

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北京中路8号0553-2871483

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3号楼2层A-0773房间56073620

委托代理人：**汪步云**

委托代理人：**余洪**

委托代理人电话：**18855366876**

委托代理人电话：**15345638777**

单位传真：

单位传真：

开户银行和帐号：

开户银行和帐号：

**中国建设银行芜湖城东支行
34001673208050100000**

**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驹桥支行
0200300809100003277**

税号：**123400004851217071**

税号：**911101073303068543**

签章时间：

签章时间：